

新法學參考叢書

論人民民主國家 勞動法

巴歇爾斯德尼克著

D912.5

11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法學參考叢書•

論人民民主國家勞動法

巴歇爾斯德尼克著

邵津譯 王之相校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京 948
論人民民主國家勞動法

著者：巴歇爾德尼
譯者：邵玉人
校稿者：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編者：人民出版社
出版者：北京東華人民出版社
重印者：上海新華書店
發行者：上海華東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克津相會社
之
北平東華人民出版社
北平胡河東路一號
上海新華書店
上海華東書店
上海新華印刷廠

一九五一年三月北京初版 1—3,000
一九五一年四月上海重印一版 1—3,000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繙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為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在實行着無產階級專政底新的政治形式的各人民民主國家中，實施了保護、改善和改進勞動條件、保證工人和職員實際工資之增長、提高勞動者生活水準諸重要措施。

各人民民主國家繼蘇聯之後在自己國內實行着最先進的社會和勞動立法，創造出爲其進一步向有系統地改善勞動條件和提高人民物質與文化幸福方面發展的穩固基礎。

各人民民主國家底勞動立法，是旨在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勞動組織和國民經濟社會化部門中的社會主義勞動關係。它既一面執行這一任務，同時又以嚴格的範圍限制着僱傭勞動在仍保持爲私有的企業中之使用，所以乃是對資本主義成份實行進攻，將它們排擠出各人民民主國家底經濟，壓縮反動底根據地，擴展社會主義建設的有力因素（註一）。

循着經濟與社會生活之社會主義改造道路前進的各人民民主國家社會結構底新的性質和特徵，預先決定着成爲這些國家勞動關係調整基礎的、並在相當的國家法的和綱領的法令（憲法，國民經濟計劃，當前立法，黨的、職工會的和社會的諸組織底宣言與決議）中獲得其鞏固的各項根本原則。

這些原則歸納如下：

(一) 勞動是社會經濟生活底基本因素，是國家底經常的和全面的關懷底對象；

(二) 勞動是普遍的義務和光榮的事業；

(三) 一切公民均有勞動權，因所完成的工作而領取公平報酬之權，休息權，喪失勞動能力時之物質保障權〔註二〕。

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中根據憲法規定實施了八小時工作日——對未成年人，有害健康的工作和夜間工作並設有縮短工作日的規定，每週休息日，工人與職員付給工資的休假，工廠委員會，集體合同，同工同酬，勞動者社會保險諸法律。各人民民主政府將人民底生活與勞動條件之改善，恢復國民經濟及對其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造，消滅人對人的剝削制度列爲首要的任務。頒佈了改善工人與職員底法律地位、物質生活狀況和勞動條

件的一系列的法律，創設了實行這些法律的現實保證。

各人民民主國家底勞動立法澈底地實行着婦女和未成年人在勞動關係底一切方面的平等原則。阻礙婦女勞動之使用、限制婦女締結勞動合同權利的一切法令都被廢止了〔註三〕，在勞動報酬方面歧視婦女和未成年人的各項法令都被取消了。

在各人民民主國家底憲法中宣示着婦女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條件的權利，同工同酬的權利〔註四〕。

爲婦女勞動順利地加入國民經濟，爲吸收婦女參加各種新的生產部門，爲她們之執行熟練與負責工作，創設着有利的條件。同時禁止在有害健康的、危險的或繁重的勞動條件的部門與職業中使用婦女勞動，而在若干部門中則禁止在夜間使用婦女勞動。

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中制定了保護未成年人勞動的新法律。例如，在使用吃力的體力勞動和在對於身體組織發生有害影響的條件下進行工作的企業與事業中，使用未滿十八歲（包括十八歲在內）的未成年人勞動，在保加利亞是受禁止的。販賣酒精飲料的餐館、酒家和店舖、旅館、雜要場、酒吧間和其他相類似的事業中，未滿十八歲（包括十八歲在內）的少年男女底工作是受禁止的。

依照保加利亞現行立法，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不准許從事工作，十四歲到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只准許從事與生產無關的工作。在烟草工業、皮革工廠、礦坑、玻璃和製錫工業中，以及在啤酒釀造廠和醫院中，只准已達十八歲者從事工作。

相類似的法律與法令實施於其他各人民民主國家。

和蘇維埃立法一樣，各人民民主國家底立法也特別注重於提供保護工人和職員在勞動和日常生活方面的利益的可靠保證。對工資勞動者保障其結社權〔註五〕，和依照職工會與勞動檢查系統的執行法律及約定勞動條件之監督權。職工會和工廠委員會被授與勞動保護及安全設備之監督方面的廣泛權限。違反勞動法規引起僱主及其職員底刑事責任。

各人民民主國家底勞動立法，迅速地循着根除各自為政傾向的道路前進，將勞動問題和勞動條件底全部基本領域都納入自己的規定範圍之內，並使自己的規範適用於一切工人和職員，不論他們底工作部門或地點。一九四八年二月事件之後，根據新的原則由哥特瓦爾德政府所實施的社會保險法，乃是人民民主制度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巨大成就。這一包括共和國人口達百分之九十五的改革，捷克斯洛伐克底勞動者曾爭取了幾十年的工夫，但是只有人民民主政府，在戰勝了反動力量底反抗之後，才將它實現了。

一九四七年在阿爾巴尼亞通過了適用於一切工人和職員的、並為一切使用工資勞動的企業、機關和產業必須遵守的勞動法典。其中規定着與使用勞動相聯系的全部問題，並為勞動者制定高度的物質和法律保障。

在保加利亞，關於勞動立法之法典編纂問題曾於一九四八年三月由總工會第二屆大會實際提出。大會曾表示贊成草擬以勞動保護和安全設備底統一制度為根據、並規定醫療權、休假權、補助金與恤金權的勞動立法法典。大會同時提出了勞動方面的一般的與當前的措施底詳細綱領，這些措施現在大多已經實現。大會認為貫澈和加強勞動紀律，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增加工人與職員底工資，降低價格和增高實際工資的方針是必要的。

直接的國家法規範和集體合同，都是各人民民主國家用以規定勞動條件的方法。集體合同不能使勞動條件比較勞動立法所規定者為低劣。個別的勞動契約應根據勞動立法和集體合同來締結。

集體合同是在自由的、民主的職工會與相當企業、組織、產業之間所締結的。有利害關係的工人和職員底廣大羣衆被吸引來積極參加集體合同之草擬和討論。集體合同之締訂是根據考慮工人和職員底各項建議來進行的。它們旨在改善法律的、經濟的和文化

的勞動條件，提高勞動生產率，改善和調整勞動報酬。

依照集體合同，兩造關於執行生產計劃，增加勞動生產率，提高工人熟練程度，改善其物質的、文化生活的和其他的勞動條件負有雙方的具體義務。

集體合同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和義務適用於各該企業、組織和農場底全體工人和職員。因適用或解釋集體合同而發生的爭議，由爲此目的而設立的，以職工會、經濟機關和勞動檢查底代表所組成的特別調解機關來解決。

勞動力之有計劃地分配與再分配，國民經濟對工人幹部和專家幹部的需要之滿足，勞動後備隊之建立和適宜使用諸問題，在各人民民主國家底勞動立法中佔主要地位之一。這是克服經濟崩潰和恢復國民經濟的必要條件，是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更進一步發展和根據社會主義原則來加以改造的前提，人民福利增長底前提。

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工作底順利進行，經濟底根本的社會主義改造而首先是將大規模的和中等的工業、運輸業和銀行轉歸人民所有，在此基礎上來組織國民經濟計劃以充分利用生產力。這一切都爲完全消滅失業和增加就業而創設了條件。

在實行二年國民經濟計劃的時期中，在保加利亞的就業工人數目達到了七一九、六

○○人——比一九四六年多百分之二十二·六〔註六〕。在國內不但沒有大批的失業，而且相反，感到勞動力之不足〔註七〕。依照五年計劃，工人和職員人數與一九四八年相比，一九五三年在工業中應增加百分之三十八·四，在運輸業中應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二，在交通事業中應增加百分之五十二·一。在建築業、商業、國民教育與保健系統中的就業也大為增加〔註八〕。

在波蘭，由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僱傭勞動者的數目，從事於農業的不計算在內，與一九三八年之一百七十萬相比，在一九四八年年中為三百五十萬〔註九〕。一九四八年一年當中，農業不計，就業人數從三百二十萬人增加到三百七十萬人〔註一〇〕。如果在一九三八年農業除外波蘭居民百分之十八·二靠僱傭勞動為生，那末在一九四九年農業除外靠僱傭勞動的收入過活的居民便已經是百分之三十五·九〔註一一〕。失業絕跡了〔註一二〕。

依照匈牙利底號召將國家提高到空前的經濟和文化水準的五年計劃，單是一種工業就需要三十萬新的工人〔註一二〕。

一九四六年末，在捷克斯洛伐克已經不敷了約近五十萬工人，其中二十五萬是工業所需要的〔註一四〕。依照五年計劃，全部國民經濟中的工人和職員數目，與一九四八年

相比，應增加百分之五・六（在工業中——百分之十八・五，在建築業中——百分之三十）〔註一五〕。

國民經濟底許多部門中勞動力不足的同時，在各企業與各部門內部和各企業與各部門相互間有調動工人和專家的必要。關於國家的勞動介紹〔註一六〕、關於專業學徒、關於勞動合同、關於勞動徵調、關於僱用婦女勞動和吸收婦女參加各種新的生產部門執行熟練工作創造有利條件等項法令，就是專為解決這些問題的。

由共產黨領導的、為提高國民經濟中的勞動生產率的鬥爭，對於勞動力問題之解決有着巨大的意義。勞動生產率之提高，本身就是增加工業與農業生產品的最重要源泉和社會主義工業化底最重要條件，同時也是適應勞動力需要的重要方法之一。由共產黨和職工會所組織的、在一切人民民主國家中所展開了的社會主義勞動競賽，首先是在求勞動生產率之有系統的提高。勞動力底不足也用企業之技術裝備，需費多量勞動的製造過程之機械化，設備利用之改善，生產之組織與合理化諸方法來克服。

一九四六年捷克斯洛伐克職工會中央委員會討論關於捷克斯洛伐克的各職工會參加執行共和國國民經濟計劃的各項問題時，強調了領導之正確的部署與組織，勞動生產率

之提高和現有的一切勞動幹部之合理利用。同時職工會中央委員會提出了國家一般的民主改革方面的和勞動條件國家規定方面的一連串的建議（註一七）。

一九四七年五月九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民立法會議通過了『關於實行勞動力底國民動員的幾種措施』的法律。這一法律在動員一詞之下不但包括了吸收未就業的後備隊參加勞動，而且也了解為根據國民經濟底利益將現有的勞動力加以局部調動的可能性。國民動員也意味着勞動內部組織之根本的改進，勞動生產率之提高，勞動紀律之加強，勞動力在生產上之更充分和有效的利用。

依據國民經濟計劃底目標，法律決定了勞動力國民動員底各項基本方法：

- (一) 勞動力之合理利用；
- (二) 吸收有勞動能力而未就業的人們參加勞動；
- (三) 由先前的工作崗位可能召回的人員，將其調往感到迫切需要他們的部門；
- (四) 使專家與熟練工人回復他們的本業；
- (五) 增加從事生產的婦女數目。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會議批准了捷克斯洛伐克國民經濟重建和發展底第一

次五年計劃的法律。

捷克斯洛伐克總理薩波斯基在國民會議的演說中曾經指出，勞動力之更進一步地廣泛動員，一切後備隊之動員和勞動生產率之提高，乃是完成計劃的最主要條件〔註一八〕。

在波蘭，爲整頓勞動組織和充分利用勞動力起見，在勞動部和社會保障部底系統內設立了勞動局，該局享有在締結勞動合同和職業訓練合同中的專有的中介權。

在波蘭所實施的青年普遍職業預備教育制度，對於滿足國民經濟對勞動力的需要具有重要的意義。擬訂了培養數十萬熟練工人與專家的各項職業訓練計劃。

在一切人民民主國家中實行着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加強勞動紀律的各項措施：各企業和機關底內部勞動規則之擬訂；對優秀工作者採取物質上和精神上獎勵的辦法；對違犯勞動紀律者採取懲罰處分。組織着提高工人底熟練程度的工作；確立着組織技術的辦法。

在國民經濟社會主義化部門各企業中，新的社會主義的勞動紀律，新的社會主義的勞動態度在增強着。在這些企業中的勞動，對於勞動者成了光榮的和英勇的事業。

由共產黨和職工會領導的、受國家竭力鼓舞的、表現工人對勞動的新態度的社會主義勞動競賽，乃是一切人民民主國家中勞動紀律的加強、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國民經濟發展之最大因素。

羣衆的社會主義勞動競賽，在各人民民主國家底經濟恢復和經濟發展的事業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大工業國有化之實行和未來國民經濟計劃之採用，掀起了勞動競賽底猛烈高潮。一九四七年九月末在波蘭舉行的幾國共產黨情報會議上，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作報告的斯蘭斯基曾提到說，「國有化底思想備受廣大羣衆歡迎。人民瞭解，經濟上的成功——這是實行國有化和計劃經濟底結果。這一點不僅目前生活水準比戰前高的工作們充分瞭解，而且連生活水準還只提到將近戰前水準的小農和中農們也充分瞭解。所有這一切都使反動勢力在羣衆中的基礎減縮下去」〔註一九〕。

各人民民主國家中的勞動競賽捲入了愈益廣大的勞動羣衆。例如，在波蘭，在執行三年計劃之末，競賽者數目與一九四六年相比增加了數倍，而一九四九年在採礦工業中達全體工人底百分之八十，在冶金工業中超過百分之八十，在紡織工業中為百分之五十，在機器製造業中為百分之五十五，在鐵路運輸業中為百分之七十〔註二〇〕。

由共產黨和青年組織領導的青年工人，在勞動競賽中佔着顯著的地位。

競賽底組織形式和指標是多種多樣的：個人的和團體的競賽，各企業間的和各企業內部的競賽，突擊隊，青年隊，修理和生產幫助的巡迴隊，轉任多種工作機的職務，發明運動和合理化運動等。製造額和生產任務之超額完成，時間與材料之節省，工作日之充分利用，都成爲競賽底指標。

在一切人民民主國家的各企業、各車間、各工作隊、各個別職業之間所展開的社會主義勞動競賽中，共產黨和職工會到處推進着下列任務：

- (一) 勞動生產率之增高和生產品品質之提高；
- (二) 基本材料和輔助材料、燃料、動力之節省，廢物之利用，生產費用之減低等。

競賽產生了巨大的效果，並促進了各人民民主國家底經濟建設中的許多成就之達到。

但是不可認爲各人民民主國家中的這一加強勞動紀律的過程到處都是順利無阻地經過的。

拉科西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的議會會議上所作的關於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提到，全體工人羣衆還不能認識到所發生的事情底意義，但是他們底大部分日益瞭解，現在國家是屬於他們的和他們是爲了自己而建設它的。勞動態度之轉變，革新運動、勞動競賽等，就是這一瞭解底結果〔註二一〕。勞動者在這條道路上必須克服各種嚴重的障礙，這些障礙底根源，一部分在於尚未爲個別的工人和職員所根除的墨守成規、落後、官僚主義，一部分在於勞動和生產組織底缺點。波蘭採煤工業中各企業底某些領導人保持了守舊和有害的『限度』底見解，認定提高生產量是不可能的〔註二二〕。在某些部分因在舊主人即外國的和本國的資本家那裏服務而腐化的工程師方面發生了怠工現象。反動的資本主義份子和富農份子進行着反對勞動競賽的敵意煽動。

共產黨，職工會，青年組織以不倦的、日常的和有系統的講解工作來幫助勞動者認識自己在經濟建設中的新的地位，克服落後和不振的心情，認清敵人，識破其伎倆。

勞動者更加領悟到發生着的事件底意義，更加意識到自己在構成大衆物質幸福增長基礎的國民生產發展中的切身利害關係，並順利地克服着廣泛展開的勞動競賽道路上的障礙。